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3)宝执字第 6074-4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支行，营业场所 [REDACTED] 号。

被执行人徐 [REDACTED] 男，19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 号。

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 女，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 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明冠钢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宝民二(商)初字第800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欠款人民币9,403,150.06元及相应债务利息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仁德路100弄21号1101室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尚未全面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仁德路100弄21号1101室房地产(详见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沪富估报

(2017)第 023 号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：估价总额计 1,032 万元，如有异议可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)予以拍卖。  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 陆昊罡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杨伟斌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祝文龙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曲劲松

## **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**

###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